

经济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丛书

走私犯罪认定与侦查

主编：魏东 唐磊



群众出版社

经济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丛书

走私犯罪认定与侦查

| | | | |
|-----|-----|-----|-----|
| 主 编 | 魏 东 | 唐 磊 | |
| 副主编 | 魏小红 | 李 累 | |
| 撰稿人 | 魏 东 | 唐 磊 | 魏小红 |
| | 李 累 | 张 斌 | 周 鹏 |
| | 王 炜 | 许山松 | 陈 超 |
| | 李国庆 | 陈 碧 | 魏 芳 |
| | 高 文 | 翟中东 | 白宗召 |

群众出版社

200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私犯罪认定与侦查/魏东、唐磊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2000

ISBN 7-5014-2269-9

I . 走… II . ①魏… ②唐… III . ①走私-刑事犯
罪-定罪-研究-中国 ②走私-刑事犯罪-侦查-研究-中国
IV .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6437 号

技术设计：祝燕君

经济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丛书

走私犯罪认定与侦查

魏东 唐磊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5 印张 158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269-9/D·1080 定价：10.00 元

内部发行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走私犯罪认定概述 | (1) |
| 一、走私犯罪的概念 | (1) |
| 二、走私犯罪的构成特征 | (8) |
| 三、走私犯罪的认定 | (12) |
| 第二章 走私案件侦查概述 | (13) |
| 一、走私案件的特点 | (13) |
| 二、走私案件的立案 | (16) |
| 三、走私案件的侦查方法 | (20) |
| 第三章 走私武器、弹药案件 | (26) |
|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的认定 | (26) |
| 二、走私武器弹药案件的侦查 | (31) |
| 三、案例侦查分析 | (39) |
| 第四章 走私核材料案件 | (43) |
| 一、走私核材料罪的认定 | (43) |
| 二、走私核材料案件的侦查 | (46) |
| 三、案例侦查分析 | (55) |
| 第五章 走私假币案件 | (57) |
| 一、走私假币罪 | (57) |
| 二、走私假币罪与犯罪分界限 | (61) |
| 三、走私假币案件的侦查 | (63) |
| 四、侦查案例分析 | (74) |

| | | |
|-----------------------------|-------|-------|
| 第六章 走私文物案件 | | (76) |
| 一、走私文物罪的认定 | | (76) |
| 二、走私文物案件的侦查 | | (80) |
| 三、案例侦查分析 | | (89) |
| 第七章 走私贵重金属案件 | | (92) |
| 一、走私贵重金属罪的认定 | | (92) |
| 二、走私贵重金属案件的侦查 | | (95) |
| 三、案例侦查分析 | | (103) |
| 第八章 走私珍贵（稀）动植物及其制品案件 | | (106) |
| 一、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认定 | | (106) |
| 二、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认定 | | (110) |
| 三、走私珍贵（稀）动植物及其制品案件的侦查 | | (116) |
| 四、案例侦查分析 | | (130) |
| 第九章 走私淫秽物品案件 | | (135) |
| 一、走私淫秽物品罪的认定 | | (135) |
| 二、走私淫秽物品案件的侦查 | | (140) |
| 三、案例侦查分析 | | (155) |
| 第十章 走私固体废物案件 | | (159) |
| 一、走私固体废物罪的认定 | | (159) |
| 二、走私固体废物案件的侦查 | | (163) |
| 三、案例侦查分析 | | (175) |
| 第十一章 走私普通货物案件 | | (180) |
| 一、走私普通货物罪的认定 | | (180) |
| 二、走私普通货物案件的侦查 | | (185) |
| 三、案例侦查分析 | | (199) |

第一章

走私犯罪认定概述

一、走私犯罪的概念

走私犯罪，是指故意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或者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破坏国家对外贸易管制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在世界各国都很猖獗，特别是随着社会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走私活动更是日趋突出，走私货物与物品的品种、范围以及走私的手段等都不断扩展翻新，严重冲击国家正常的对外贸易管制秩序，破坏国家经济建设，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同世界上其他国家或地区一样，中国历来重视遏制和打击走私犯罪，并结合不同历史时期国际国内的不同政治经济形势，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法律措施。这些不同的政策法律措施，反映了不同历史时期走私犯罪的不同内涵和走私犯罪的发展演变历史，对于我们深刻认识现行刑法所规定的走私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的走私犯罪立法大致可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一是建国以后至 1979 年刑法颁布前的立法规定；二是 1979 年刑法颁布施行至现行刑法（即 1997 年刑法）施行前的立法规定；三是现行

刑法的明确规定^①

(一) 建国以后至 1979 年刑法颁布前的立法规定。

此间关于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的立法规定主要有：195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64 年《海关查私工作试行规则》，等等。

195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走私行为：1. 运输或携带货物、货币、金银及其他物品，不经过设关地方进出国境，或经过设关地方而逃避监管者；2. 伪报进出国境货物的数量者；3. 伪报货物的名称、规格，借以运输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货物者；4. 邮递国际信件、印刷品夹带物品、货币、金银者；5. 未经海关许可，出售特许免税或减税进口及已完税而无权出售的货物者；6. 将国外运入申报自用之物品出售牟利者；7. 在国界边境地区，持有或保管外汇、金银，或超出自用数量的外国货物，或规定种类数量的国产货物而无合法证件者；8. 沿海运输船舶在规定地区内，载有外国货物或超出规定种类数量的国产货物而无合法证件者；9. 沿海运输船舶经过或来自邻近外国地区，载有外国货物无合法证件者；10. 有上列各款行为之一的预备行为者。

1964 年国家外贸部海关管理局在《海关查私工作试行规则》中，列举了以下情形为走私行为：(1) 进出境人员将超出自用家用合理数量的免税、限量、限值的物品或者禁止进出口的物品以及金银、货币、货币票据、有价证券等，用以下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一是利用行李物品、运输工具、人身、人体和特制装置藏匿的；二是伪报物品的名称、数量和规格的；三是将物品改变外

^① 参见马克昌主编：《经济犯罪新论》，108—110 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钱舫、许道明著：《走私罪的认定与处理》，69—82 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韩春雁、朱春阳主编：《新刑法与走私犯罪》，6—10 页，西苑出版社，1998。

形或者混装在外形相似的物品中进行蒙混的；四是化整为零、分散携带的；五是伪造、冒用、涂改证件或者利用非法手段取得证件骗取优待的；六是归国华侨和港澳旅客（包括去港澳的侨眷）用瞒报回国次数和进出境的居留期限等方法，骗取免税优待的；七是以未经查验的物品顶替、调换已经查验的物品或者将物品丢包以逃避检查的；八是进出境旅客身穿显然不合常情的衣着进行蒙混的。（2）进出境人员携带海关规定必须申报的物品、金银、货币、货币票据、有价证券等，不向进出境地海关申报的。（3）短期入境旅客、过境旅客和运输工具及其服务人员将必须复运出境的物品私自出售的；短期去港澳的旅客将登记必须带回的金银及其制品、珠宝钻石饰物不带回的。（4）指使进出境人员代带的物品伪报为携带人所有，将别人托带的物品报为已有；将自己的以及不是华侨托带的物品伪报为华侨托带，逃避海关监管的。（5）私自向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购买、交换或者接受物品携带下地，不向海关申报的。（6）私自邮寄进出口，以下列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一是将物品、金银、货币、货币票据、有价证券等藏匿或者加以伪装、混装进行蒙骗的；二是以化名、冒名或者利用他人地址寄收等方式，化整为零、分散寄递的。（7）利用信件、印刷品夹带物品、金银、货币、货币票据、有价证券等进出的。（8）运输货物进出口，以下列方式逃避海关监管的：一是伪报货物的国别、名称、规格，借以运输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货物的；二是伪报货物数量的；三是将价购进口的货样（或物品）伪报为国外赠送的；四是利用货物夹藏物品、金银、货币、货币票据、有价证券的；五是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偷窃我国的进口货物的；六是国际航行船舶擅自将船用物料出售或者调拨给国内航行船舶的。（9）在国外收揽外汇或者接受别人转让的财物，而在国内以人民币或者其他财物进行抵偿的。（10）在国内将人民币或者其他财物给予他人，而在国外收回外汇或者其他财物的。（11）利

用国外关系购买物品，在国内以人民币或者财物偿付的。（12）邮寄或者携带物品出口用以抵付在国外所借外汇或者购物价款以及在国内借出人民币或者代购物品，由关系人从国外邮寄、携带物品进口偿还的。（13）代运华侨寄家物资，预先在国外收取国内部分运杂费、税款的外汇而不解交我国银行，或者在国内代垫运杂费、税款，在国外收回外汇的。（14）在内地窝藏、转运或者买卖走私物品的。（15）在内地私自出售经海关特许免税、减税进口而无权出售的物品的。（16）在我国的外国机构、企业以及外籍人员私自出售免税的公用、自用物品的。（17）由内地携带物品准备走私出口，经查属实的。（18）在沿边、沿海地区携带物品、金银、货币、货币票据、有价证券等等，不经过设关地点或者开放渡口进出境或者虽然经过渡口但是逃避检查的。（19）沿边沿海机关、团体、人民公社、生产队等单位，私自运输物品、金银、货币、货币票据、有价证券等等，预备走私出境，经查属实的。

1979年4月召开的全国海关工作会议，在总结《暂行海关法》实施28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将走私归纳为下列几种行为：一是运输、携带货物或者物品不经过设关地点进出国境的；二是经过设关地点，用藏匿、伪装、伪报等方法，运输、携带、邮寄货物或者物品进出国境的；三是通过进出口货物或者物品套逃外汇的；四是贩运、窝藏、倒卖走私物品的；五是利用进出口信件夹寄物品的；六是走私的预备行为。

（二）1979年刑法颁布施行至现行刑法（即1997年刑法）颁行前的立法规定。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中国颁布实施的第一部系统的刑法典。该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违反海关法规，进行走私，情节严重的，除按照海关法规

没收走私物品并可以罚款以外，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没收财产。”第 118 条规定：“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1981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发出《关于坚决打击走私活动的指示》，指出下列行为属于走私行为：1. 在设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报、伪装等等手段，私自运输、携带、邮寄货物、货币、金银及其他物品进出境，逃避海关监督的。2. 在未设海关的陆地边境，私自运输、携带货物、货币、金银及其他物品进出境的。3. 在沿海海域，一切船只，包括渔船在内，偷运货物、货币、金银及其他物品，逃避进出口管理，在海上或者上岸非法买卖的。4. 非法收购的金银、外币、珠宝、文物、贵重药材，凡已偷运至沿海、沿边地带，预备走私出口的；短期入境人员从私人手中换购金银、外币、珠宝、文物、贵重药材，预备走私出口的。5. 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倒卖属于直接走私进口物品的。6. 外国驻华机构和外籍人员，私自出售海关免税放行的公用、自用物品的。

1982 年 3 月 8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为了严厉惩处十分猖獗的走私犯罪活动，对走私罪的法定刑作了如下补充：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同时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犯走私罪，情节特别严重的，从重处罚。这些补充规定体现了国家严厉打击严重走私犯罪的决心。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1986 年 6 月 27 日专门发出《关于依法严肃惩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走私犯罪活动的通知》，规定对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走私数额特别巨大（走私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一般可视为“数额特别巨大”),或者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应依法追究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该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逃避海关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1)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2)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除前项所列物品外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3)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货物,数额较大的。该条同时规定:“以武装掩护走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走私货物、物品的,不论数额大小,都是走私罪。”“犯走私罪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事处罚,包括判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判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根据《海关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罪论处:(1)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的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2)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出口的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出口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海关法》关于单位可以构成走私罪的规定,开创了我国刑事立法上单位可以构成犯罪主体并被判处罚金刑的先河,对于此后中国的刑事立法和刑法学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

针对走私犯罪猖獗发展的情况，为了严惩严重的走私犯罪，并在立法上对走私罪定罪量刑的标准更加明确化、具体化，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88 年 1 月 21 日颁布实施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在《海关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走私犯罪物品种类、数量、价值等不同情况，分别规定了相应的法定刑，同时规定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逃汇、套汇以及“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等新规定。《补充规定》明确了对个人走私普通货物、物品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起点是“走私货物、物品价额在 2 万元以上”，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普通货物、物品追究刑事责任的数额起点为走私价额在 30 万元以上，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走私罪的从重处罚。《补充规定》所规定的走私罪已不是 1979 年《刑法》意义上的走私罪，它全面、系统地概括了实践中各种形式的走私犯罪，使走私罪成为一种集合罪名，为修订刑法关于走私罪的修改奠定了基础。

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通过《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走私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毒品和淫秽物品等危害十分严重的走私犯罪作出专门规定。

（三）现行刑法的明确规定。

1997 年 3 月 14 日全国人大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即现行刑法（1997 年刑法），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刑法在吸收 1979 年刑法、《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等法律规定精神的基础上，对走私犯罪进行了具体的细化和分解，并设专节即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二节予以专门规定；在该节中增加规定了三种具体的走私罪即走私核材料罪、走私珍稀植物

及其制品罪和走私固体废物罪，同时将走私毒品罪移出置于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毒品犯罪之中。

现行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二节共规定了以下10种具体的走私罪：1. 走私武器、弹药罪；2. 走私核材料罪；3. 走私假币罪；4. 走私文物罪；5. 走私贵重金属罪；6.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7.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8. 走私淫秽物品罪；9.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10. 走私固体废物罪。

二、走私犯罪的构成特征

(一) 走私犯罪的客体特征

走私犯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正常的对外贸易和进出口物品管制秩序。它包括国家对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口非贸易性物品的管制，如对其采取的准许、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制度，以及对其所采取的国家统一管理的制度（如金银、外汇）和关税制度，等等。

就走私犯罪侵害的客体而言，学理上见解不一。有的认为它是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和海关的进出境监管活动；有的认为它是国家对外贸易管制；有的认为它是国家的海关管理，等等。我们认为，某种“制度”或“活动”本身，可以成为某种行为如走私行为所违反的对象，但不宜将此作为其侵害的“客体”；只有这种“制度”或“活动”所保护的某种“秩序”才是该行为所侵害的客体。所以，不宜将走私罪侵害的客体理解为“国家对外贸易管理制度”、“海关的进出口监管活动”、“国家对外贸易管制”或“国家的海关管理”等。另一方面，走私犯罪所侵害的客体并不局限于货物的进出口管制秩序（即国家对外贸易秩序），还包括非货物的进出口管制秩序，因此，完整地表述走私罪的客体应为：国家对外贸易和进出口物品管制秩序。

本书所研究的走私犯罪，是将走私毒品罪排除在外的，因此，这里所说走私犯罪的犯罪对象包括以下数种：1. 武器、弹药；2. 核材料；3. 伪造的货币；4. 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5. 国

家禁止出口的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6.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7.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8. 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9. 除上述物品、毒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物品；10. 经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以及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11. 境外固体废物。

（三）走私犯罪的客观特征

走私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或者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破坏国家对外贸易管制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1. 违反海关法规。这是构成走私犯罪的前提条件。即行为人的行为只有违反了海关法规，才可能构成走私犯罪；如果其行为没有违反海关法规，则不存在构成走私犯罪的问题。所谓违反海关法规，是指违反国家有关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和进出境物品进行监管，以及国家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物品征收关税等的法律法规。例如：《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货品监管办法》、《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以及《对外贸易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和《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进出境的管理实施细则》，等等。

2. 逃避海关监管。逃避海关监管是指逃避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这也是构成走私犯罪的重要条件。如果行为人的行为仅仅是违反了海关法规，但是并没有逃避海关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而是如实申报和接受海关的监管，则不能构成走私。

3. 实施了具体的走私行为。具体的走私行为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种方式：一是“通关走私”，即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

但是采取伪装、瞒报、假报、藏匿等手段逃避海关检查进行走私；二是“绕关走私”，即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在没有设立海关或者边境检查站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三是“后续走私”，即现行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原材料、零件、制成品、设备等保税货物，或者特定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牟利的行为；四是“准走私”，即现行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的物品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或者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而无合法证明。^①

4. 走私行为情节严重。这是构成走私犯罪的法定的重要条件。如果走私行为情节并不严重，则依法不能构成走私犯罪。如何判断走私行为情节严重？现行刑法通过区分以下几种不同情形来表现走私行为的情节严重并进而构成走私犯罪：^②

一是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伪造的货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黄金、白银或其他贵重金属、国家禁止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固体废物的，不论数量大小或者是否牟利，原则上都视为情节严重，都构成走私犯罪。

二是以牟利或传播为目的，走私淫秽的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属情节严重，构成走私犯罪。如果行为走私淫秽物品不是出于牟利或传播的目的，仅是出

^① 参见钱舫、许道明著：《走私罪的认定与处理》，88—89页，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

^② 参见马克昌主编：《经济犯罪新论》，116—117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于自用或其他动机，则不属于情节严重，自然不构成走私犯罪，仅属一般违法行为。

三是走私上述各类物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的数量大小是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走私一般货物、物品偷逃的应缴税额在5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可构成走私犯罪；偷逃的应缴税额在5万元以下的，则不构成走私犯罪，仅属一般的违法行为。

四是以武装掩护走私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属情节严重，构成走私犯罪。

五是与走私犯罪分子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构成走私犯罪的共犯。即这种行为一经实施，即可构成走私犯罪（共犯）。但是，如果走私分子的走私行为尚不构成走私犯罪，则上述这种帮助行为也不能构成走私犯罪。

（三）走私犯罪的主体特征

走私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任何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都可构成走私犯罪的主体。如果是私营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走私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完全符合个人走私的特征，应认定为自然人犯走私罪；如果单位内部成员以单位名义进行走私，但走私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亦应认定为自然人走私。

（四）走私犯罪的主观特征

走私犯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过失不能构成走私犯罪。关于走私犯罪的主观内容，刑法学界历来存在争议。例如，走私犯罪是否必须具备“以牟利为目的”的要件？在现行刑法颁行前，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对此都存在争议，大致有肯定说与否定说两种观点。但在现行刑法颁布施行后，这种争议与分歧已基本消除。一般都很明确：走私淫秽物品罪在主观上必须是以牟利或

者传播为目的，否则不能构成本罪；而其他走私犯罪，则在主观上没有此特定目的的规定与要求。当然，行为人走私没有牟利目的，并不能排除具有其他目的与动机。

就单位走私而言，在主观上表现为单位的明知故犯，即由单位领导集体或者负责人代表单位决定、以单位名义实施走私行为并且非法所得归单位所有；但如果自然人假借单位名义进行犯罪，非法所得归个人所有，则应认定为自然人犯罪。

三、走私犯罪的认定

对走私犯罪的认定，应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以法律规定的犯罪构成成为标准，具体行为符合什么罪的构成特征就定什么罪，不符合具体罪的犯罪构成就不得认定为犯罪。因此，在进行具体犯罪的认定时，必须结合具体罪的法律规定和具体的行为来进行。

在具体认定走私犯罪时，应注意从以下几方面来把握：一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犯罪构成理论进行认定，做到定罪准确。二是注意区分正当合法的进出口货物、物品行为与走私行为的界限。三是注意区分一般的走私违法行为与走私犯罪的界限。四是注意区分走私犯罪与其他犯罪、此种走私犯罪与他种走私犯罪的区别。